

股票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 2016-28 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股转增 0.5 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4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按 10% 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36 元。
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分配以 598,403,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393.61 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99,201,61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897,604,831 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除 QFII 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 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	-----------------

(二)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	-----------------

(三)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	-----------------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1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本公司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本次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45,920,172	7.67		22,960,086		22,960,086	68,880,258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920,172	7.67		22,960,086		22,960,086	68,880,258	7.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52,483,049	92.33		276,241,524		276,241,524	828,724,573	9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52,483,049	92.33		276,241,524		276,241,524	828,724,573	92.33
三、股份总数	598,403,221	100		299,201,610		299,201,610	897,604,831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897,604,831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737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3-5101327

传真：0813-5109042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 2 号

邮编：643010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8 日